

《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修订情况对照表（2018年11月）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已登记完成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6 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：

序号	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,000,050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,407,050 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0,000,050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2,407,050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8 日